

南臺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審核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本校有開設之科目不得到他校修讀。
 - （二）凡列入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到他校修讀。
 - （三）未列入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經系主任同意可到他校修讀。
 - （四）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可到他校修讀。
 - （五）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因修習系上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至位於台南地區以外之企業實習者，經系主任同意可到他校修讀至多 6(含)學分。
 - （六）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之暑期修課，本校未開設之科目或授課時間衝堂之科目，經系主任同意可到他校修讀。
 - （七）大學部延修生修課，本校未開設之科目或授課時間衝堂之科目，經系主任同意可到他校修讀。
 - （八）經雙方學校教務單位同意，日間部學生得至與本校簽訂校際合作之學校修讀免收學分費之日間部課程。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該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之三分之一以內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他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期別、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組名稱及本學期總修學分數，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五、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六、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期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七、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其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生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校接受他校學生校際選課，教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該選修學生之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